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润土大厦1902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2026年度业绩考核和個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8)以及《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11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5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2026/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10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6,06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5,0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扣除回购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子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060,000×0.10)÷(106,000,000-0.10元)=0.1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二)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期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支付使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A)	A≥A-10%	M1=10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B)	A≥A-10%	M1=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65号),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8,538,950.82元,剔除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支付使用影响后,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1,040,708.91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74.1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比例	100%	100%	80%	6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個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18人,其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结合公司层面及個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合计为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3%。

三、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法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十五日内起算;

(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机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中介机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做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及淄博新材料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蓝帆医疗	山东新材料	连带责任担保	100%	63,826	42,434.81	11,000.00	53,448.81	28,28,28.09	154%	否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24694446786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保松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道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6/9/19	-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266,127.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A股	2026/9/19	-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贵秋、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阳、赵贵秋、鲍新涛

3.发放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再划付给投资者;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派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沪港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按其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申请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预扣率计算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金设立概况

为整合公司在研究、产业、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华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创创新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金汇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基金将重点围绕新质生产力领域,通过直接股权投资、认购股权投资份额等方式开展市场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创 2026-026)。

二、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目前,华创创新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各方首期出资款共2,000万元已于2026年9月3日实缴到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华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7000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设立华创创新基金,有利于整合公司在研究、产业、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协同能力,投资资金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除前述华创创新基金外,合作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基金总规模(万元)
1	2026-03-01	北京华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	40,000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67,388,883.27	1,244,462,881.17
2	负债总额	1,040,728,302.57	794,166,883.27
3	所有者权益	416,660,580.70	450,296,297.90
4	所有权益	-	-
序号 <th>项目</th> <th>2026年度</th> <th>2026年1-6月</th>	项目	2026年度	2026年1-6月
5	营业收入	1,094,879,668.48	842,362,668.48
6	利润总额	-127,811,273.82	39,254,164.36
7	净利润	-156,088,273.00	33,660,497.13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蓝帆医疗《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二)淄博新材料《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合计11,000万元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87,804.46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14日执行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66%,未超过202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新材料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